**受托机构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承销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为规范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承销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的选择，切实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制订了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参与机构的选择标准及程序。

1. **选任参与机构的原则**

（一）三公原则。在选择有关参与机构过程中，资格条件应该公开，标准面前人人平等，以平等竞争原则进行评定，体现公开、公平、公正三个原则。

（二）信用原则。在选择有关参与机构时，参与机构应当具有良好的信用，经营管理正常，社会声誉良好。

（三）效率原则。在选择有关参与机构的过程中，范围应框定清晰，程序应简便有效，尽快确定最佳入围名单。

（四）经济原则。在选择有关参与机构时，必须考虑资产证券化的运作成本，在保证达到预期目标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相关成本，实现受益人的利益最大化．

1. **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承销机构及中介机构的选任标准**

**（一）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

选任的贷款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设立满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

4、 在信贷资产所涉及的《借款合同》的签订地和/或贷款项目省级所在地，均设立有分支机构；

5、 具有信贷资产管理相关的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

6、 应当制定管理证券化资产的政策和程序, 有专门的业务部门负责履行贷款管理职责；

7、证券化资产应当单独设账, 与贷款服务机构自身的信贷资产分开管理，不同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证券化资产也应当分别记账, 分别管理；

8、能够履行贷款服务职能, 能够管理贷款并收取本息，定期向受托机构提供服务报告；

9、应当具备信贷资产管理所需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处理系统以及档案管理系统。

**（二）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标准**

选任的资金保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设立满三年且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已经取得监管机构要求的资金保管业务资格；

4、 具有专门的业务部门负责履行信托财产资金保管职责；

5、 具有健全的资金保管制度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6、 具备安全保管信托财产资金的条件和能力，能为每项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金单独设帐、单独管理，并将所保管的信托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和管理的其他资产严格分开管理；

7、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保管信托财产资金有关的其他设施；

8、具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9、能够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约定, 定期向受托机构提供资金保管报告, 报告资金管理情况和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支付情况。

**（三）承销机构的选任标准**

选任的承销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

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执业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有连续三年（含）以上债券承销领域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注册资本金不低于2 亿元人民币；

4、 具有较强的债券分销能力；

5、 具有与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承销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固定办公地点；

6、 具有合格的从事债券市场业务的专业人员和债券分销渠道；

7、 具有规范和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

8、 具有资产证券化业务服务专职团队，该团队的执业成员不少于三人，且均具有资产证券化业务从业经历。

**（四）中介机构的选任标准**

中介机构主要包括信用评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对这些机构的选任标准和条件主要有：

1、 依法于中国境内设立并具有相关执业资质，在其所开展的业务领域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近三年没有不良执业记录；

2、 有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各项指标在所属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得到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认可；

3、 具有与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固定办公地点，有良好的业务管理体系和内部组织体系，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状况良好；

4、 具有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服务专职团队，团队成员应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从业经验；

5、 有良好的企业服务文化及客户服务理念，有规范和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执业管理等制度；

6、 曾参与过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相关中介工作，有相关领域的经验和技术；

7、根据相关服务事项的具体要求确定的其他专项条件。

1. **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承销机构及中介机构的选任程序**

对各信贷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承销机构及中介服务机构的选任程序应严格按照上述选任标准操作执行，以服务质量及工作态度为基础，同时结合行业协会及市场相关业务的报价作为指导价格进行选任。各机构选任程序如下：

**（一）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程序**

由于发起银行是信贷资产的原债权人，在管理信贷资产方面具有优势和便利，因此，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拟采用单一来源选任方式，原则上由发起银行担任。受托人将针对贷款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对发起银行担任贷款服务机构进行考评，评价其是否具备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条件和标准，如果不符合上述标准和条件，并且在短期内通过改进也无法达到，则为了贷款服务的质量，坚决选任新的贷款服务机构。

二是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发起银行丧失了双方约定的发起机构必备的评级等级，则受托人需要按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启动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程序。

三是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发起银行丧失了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履行服务责任的能力及意愿，则受托人需要按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交新任贷款服务机构的候选人，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确定新任贷款服务机构。

**（二）资金保管机构和承销机构的选任程序**

对资金保管机构和承销机构的选任，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选任。

受托人在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前，对外发布资金保管机构和承销机构的选任标准，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可以向受托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开展此项业务的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截止日结束后，受托人对申请机构进行初步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符合选任标准，确定候选名单后，组织专家委员会，采用资料审核与现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相关机构进行筛选，专家委员会根据资料审核及竞争性谈判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采取匿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得票最高者当选。

**（三）中介机构的选任程序**

中介机构的选任，主要采用单独招标与竞争性谈判相结合的方式选聘。

受托人根据中介机构所要具备的要求和条件，结合中介机构的参与意愿、行业地位、服务能力及报价水平进行筛选。

筛选完毕后，受托人结合发起机构与各中介机构以往的合作情况及业务联系，根据各中介机构服务性质的差异，分别组织专家委员会，采用单独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拟聘任机构进行审核，参考专家委员会的意见最终确定中标机构。

1. **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承销机构及中介机构的解任、更换与持续服务**

为确保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在发起设立环节及存续期内正常运行，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人利益，受托人针对各机构在服务期间内可能会发生的变动做了相应的安排。

**（一）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承销机构的解任、更换与持续服务**

受托人将与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承销机构分别签订《服务合同》、《保管合同》、《承销协议》，在协议中约定了各类机构的解任事项触发条件、受托人的准备工作、更换相应机构的流程和办法，同时在《信托合同》中做了相应的披露和安排，对相关机构解任、辞任，后备机构或拟新任机构的筛选、聘任等情况均制定了明确的操作流程和方法，并进行相应的披露及合理安排，确保上述机构出现相应的变动时，能够及时、稳妥的维护资产支持证券的运行，尽最大可能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二）其他中介机构的解任、更换与持续服务**

受托人参与聘任的其他中介机构在其签署的相关协议中，也均设立了有关机构的评价标准、服务的评价标准及相应持续服务的考核和监控办法，也均设立了这些机构辞任、解任、更换情况的条款，确定了新任机构的选择标准，以及新老机构的交接程序，保证了机构的更换不会中断相关服务工作，也不会降低服务质量，确保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运行正常，投资人的利益不会因中介机构的变动而受到影响。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年 月 日